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6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2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10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1月1日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搬迁至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办公,现将公司搬迁后的办公地址信息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办公及联络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2、邮政编码:200002

公司注册地址、电话、传真、网站、电子邮箱均不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10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皖财建【2019】426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局转拨支付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55,744万元。

该项补助资金将直接冲减公司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款项。该项补助资金的到账,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9-058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秀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秀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张秀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秀萍女士上述辞职事项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秀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滨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期日	质权人
冯滨	是	9,800,000	2018-11-28	2019-10-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冯滨	是	4,200,000	2018-11-28	2019-12-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6,00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79,115,016股的30.2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0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占其个人持股比例的5.2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冯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57,701,5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4%,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59.2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1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38.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激励对象中23人因离职、调任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该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2.5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1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部分股票期权共399.3万份将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08名调整为285名,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230.7万份调整为1,170.1万份。

截止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购买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购买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公司购买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辉途”)12,320.00万元实缴资本(对应49.28%股权),3,180.00万元出资权(对应12.72%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后的三亚辉途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龙岭路300号
4.法定代表人:金日
5.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11月8日
7.经营期限:2016年11月8日至长期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DE6J3U
9.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文化传播,园林绿化,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10.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62.00%	12,320.00
2	拉萨金屹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30.00%	7,500.00
3	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00%	1,500.00
4	宁波辉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00%	5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1,820.00

至此,公司持有三亚辉途62%股权,三亚辉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4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采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467,4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3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长城军工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湖南高新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138,9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9%),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21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2日)。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湖南高新创投已按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42,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909,692	10.34%	IPO前取得:74,909,692股

(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2日,减持时间已过半,湖南高新投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长城军工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长城军工股份7,242,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详见下表所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9.9.5	13.91	1,000,000	0.138
大宗交易	2019.9.6	13.97	3,200,000	0.442
大宗交易	2019.9.9	14.10	1,500,000	0.207
集中竞价	2019.9.24	14.87	3,629,200	0.501
集中竞价	2019.9.25	14.27	2,404,425	0.332
大宗交易	2019.9.26	12.61	900,000	0.124
大宗交易	2019.9.26	12.61	600,000	0.083
集中竞价	2019.9.26	13.55	1,208,600	0.167
合计			14,442,225	1.99

减持的股份来源: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42,225	1.99%	2019/9/5-2019/12/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61-14.87	203,328,972	60,467,467	8.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湖南高新创投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方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湖南高新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湖南高新创投减持计划实施后,长城军工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针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湖南高新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已披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群星投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因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本公司披露群星投资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截至2019年12月19日,群星投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过半,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群星投资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19日	约15.29	4,497,201	1.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912,800	43.17%	168,415,599	42.05%

二、风险提示

1、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即减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前述股东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证券账户对账单;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已披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立兴实业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因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本公司披露立兴实业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截至2019年12月20日,立兴实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过半,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立兴实业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20日	约14.27	4,103,092	1.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10,469	23.06%	88,207,377	22.02%

二、风险提示

1、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即减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前述股东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大股东证券账户对账单;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9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5)。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10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鑫麦穗投资向绿动电力及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大同灵丘县400MW风电供暖示范项目(一二期300MW)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鑫麦穗投资向绿动电力及阜城新能源增资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大同灵丘县400MW风电供暖示范项目(一二期300MW)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提案编码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鑫麦穗投资向绿动电力及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大同灵丘县400MW风电供暖示范项目(一二期300MW)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徐会桥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电子邮箱:xuhuiqiao@sohu.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资本部

邮政编码:050031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东方能源(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鑫麦穗投资向绿动电力及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大同灵丘县400MW风电供暖示范项目(一二期300MW)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拟开工建设天津市宁河区古镇12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岳龙新能源”)拟开工建设天津宁河区古镇12MW分散式风电项目。经公开招标,公司确认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水利工程”)以及公司关联方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电力工程”)为以上两工程的中标单位,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两项工程合计中标价格为8553.80万元,其中: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拟与天津水利工程签订金额约为2775万元,与中电投电力工程签订金额约为1452万元。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拟与天津水利工程签订金额约为1873万元,与中电投电力工程签订金额约为2452万元。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由此构成关联关系。因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7号

成立日期: 2006-08-29

注册资本:55448.56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792736752K

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房屋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专业建设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电力工程检测,从事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实业投资,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1111985.88万元, 净资产59872.86万元,营业收入637768.17万元,净利润17897.25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天津宁河32MW风电项目(PC)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设容量共32MW风电项目,包括古镇12MW风电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古镇;岳龙20MW风电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岳龙镇,两个项目位置相邻,风电场距离宁河区直线距离约25km。

项目建设地点:天津市宁河区。

招标范围:天津宁河32MW(古镇12MW、岳龙20MW)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征租地协调、拆迁补偿、除甲供材(风机、塔筒)外的材料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调试、项目并网、项目整体验收等交钥匙工程。

计划工期:13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当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按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程建设质量的要求,确保工程达标投产,质量零事故,阶段性质量监检一次性通过率100%。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以及天津岳龙新能源将按照中标内容和条件分别与天津水利工程、中电投电力工程签订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同均未签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以“技术咨询、工程建设、项目开发与运营”为主营业务的综合型电站服务商,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对外工程承包经营一级,电源调试特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和业绩。

本项目利用清洁的风能发电,不产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企业积累项目管理经验,提升企业形象和社会信任度,同时可通过出售风力发电电量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9-03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人民币31,045,705.15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86%,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主体
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两化融合标准认证项目	500,000.0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		研发投资补助项目	907,000.0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		查验费补贴项目	13,211.00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4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项目	4,378.50	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		高速公路通行费补贴项目	27,490.00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8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比项目	2,000.00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9		高速公路通行费补贴项目	12,860.00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企业表彰项目	2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4		服务外包事后奖补项目	600,000.0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5		高新区经贸局企业表彰项目(产值前十)	10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6		创新政策兑现专利奖励项目	65,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7		企业岗位补贴项目	614,445.00	合肥市财政局
1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一批)项目	15,023,055.00	合肥市财政局
19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	1,846,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企业奖励项目	500,000.0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1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项目	1,405,536.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2		外贸专项	775,000.0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3		高速公路通行费补贴项目	9,800.00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经济和信息化局制造强省“精品安徽”类规宣传补助项目	1,286,794.0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5		高速公路通行费补贴项目	70,000.00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外贸专项工作资金	775,000.0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7		省政策资金、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奖	1,000,000.0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8		服务外包及技术出口	1,469,000.0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9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2014-2017年稳岗补贴	1,125,743.67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2018年度加计扣除	763,356.41	国税总局
31		2018年度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418,237.55	国税总局
32		2018年稳岗补贴	374,790.88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残疾人就业奖励	309,947.14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外包)	536,500.00	佛山市顺德区经信局
35		2018新增用电补贴	106,480.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2018用气补贴	98,300.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2018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173,280.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合肥惠而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人事局支付的技能培训补贴	112,500.00	高新区人事局
合计			31,045,705.1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